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6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梁劲，女，1989年2月出生，登记为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磁谷）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梁劲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1号）。梁劲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磁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根据上海磁谷自认，管理人向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梁劲实际担任机构高级研究员职务，其为“挂名”担任上海磁谷合规风控负责人职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梁劲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就其配合上海磁谷“挂名”登记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的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梁劲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